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023 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拟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梁幸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幸华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 20 年，在上市公司年审及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年审、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梁幸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永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明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

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超 20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周永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无兼职。

审计项目的拟任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实质性轮换。

##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洁女士，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洁女士于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无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实施采购的情况，公司合并层面审计服务费用为 170.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1.88%；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属于费用包干范围。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综合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实施采购的情况，为保持审计业务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和双方良好合作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政策，指导公司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对拟聘年度审计机构予以资格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相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并将督促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核查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4. 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